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602执2217号之一

被执行人杨书平，男，1963年4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603196304142016，汉族，小学文化，湖南海泰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现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启明星花园4栋203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06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书，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杨书平、廖良付、乔威、林周文、陈龙、李水兵、龚历、高辉雄、陈龙军、胡晓、钟志明、刘斌、邓雄刚、朱可奇、戴云龙、赵群华、狄雄伟、钟骏飞、易岳平、姜小兵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判决书确认：一、没收被执行人杨书平个人全部财产；二、禁止被执行人钟骏飞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对各被执行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购置的资产予以没收，其他等值财产予以抵扣，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本院依法对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于2020年9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书平（共有人杜容玉）名下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

处大桥村启明星花园明星苑A4栋203房屋（所有权证号：29382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书平（共有人杜容玉）名下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大桥村启明星花园明星苑A4栋203房屋（所有权证号：293824）。

审 判 长 肖 冰 峰
审 判 员 何 国 平
审 判 员 陈 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青 青